

呂景先編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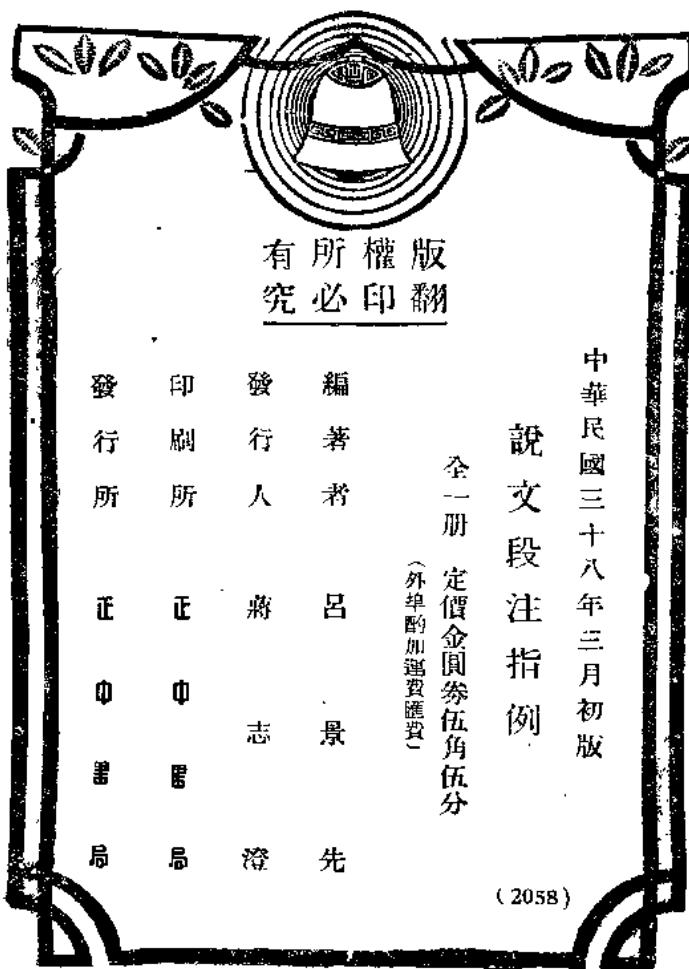
說文段注指例

正中書局印行

說文段注指例

呂景先編著

正申畧局印行



版權所有必究

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初版

說文段注指例

全二册 定價金圓券伍角伍分
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(2058)

# 目 次

## 第一章 緒論 · · · · ·

- 一 段注與時代
- 二 注例之分類與體系
- 三 段注之用語
- 四 段氏之態度

## 第二章 段氏自明作注之例 · · · · ·

- 一 古韻之分部
- 二 詳考訓詁源流得失
- 三 譏正譏字
- 四 檢勘許書
- 五 更定俗字
- 六 考正舊次
- 七 辨明原文
- 八 選從善本

第三章

說明許書之例 · · · · ·

· · · · ·

一 許書分部之例

二 署部立文之例

三 字體先後之例

四 複見附見各字入部之例

五 會意字入部之例

六 異部字合讀之例

七 說文古本體例

八 行文屬辭之例

九 說解之例

十 許書皆本形本義及其用字之例

十一 許書取材之例

十二 訸于經傳從達之例

十三 訸書引經之例

十四 訸書釋古之例

十五 訳書用語之例

十六 訳書于郡縣山川之例

第 四 章 論 古 來 造 字 命 名 之 例	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
第五 章 闡 明 古 今 形 音 義 演 變 之 例	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
第六 章 兼 明 注 書 解 字 之 例	一 二 三 四
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	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
原 則 之 不 同	一 二 三 四
說 義 之 不 同	一 二 三 四
用 詞 之 不 同	一 二 三 四
方 法 之 無 異	一 二 三 四

第七章 附述他書體例

- |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一  | 師古漢書注稱引說文之例    |
| 二  | 風俗通與說文的關係之例    |
| 三  | 字林本乎說文之例       |
| 四  | 廣韻注先今後古之例      |
| 五  | 釋文本又作之下往往出古字之例 |
| 六  | 爾雅字多俗字辭皆釋經之例   |
| 七  | 方言多俗字之例        |
| 八  | 玉篇毛晃增韻皆襲漢書誤字之例 |
| 九  | 故訓傳訓詁之通例       |
| 十  | 鄭氏注經之例         |
| 十一 | 五經文字可議之例       |
| 十二 | 廣雅每合異類相近者爲一之例  |
| 十三 | 漢志地名取音之例       |
| 十四 | 經傳史記用字之例       |

# 第一章 緒論

## 一段注與時代

我國「小學」以有清一代爲極盛。計當時屬於此類著述之有價值者，當不下數十種。而以王、郝、錢諸氏之說文注、廣雅疏證、爾雅義疏、方言箋疏爲最。蓋均能連合形音義而「貫穿鑿繩」。劉熙錄註本論強調論段注。

溯自宋鄭庠詩古音辨成，「古音學」之堂塗漸啓，至清歷顧炎武、江慎修及戴、段諸氏而「古音學」以明。自宋王觀國「右文」說出，以聲通義之鎖鑰始開，至清經戴東原、段懋堂及王、郝諸氏而訓詁學以明。復自戴東原倡「以聲韻通小學，以小學通經學」之說後，一時學者蔚爲風尚。學術之演進既已如彼，時代之需要又復若此，于是通經學遂成絕高之標的，治小學亦爲必由之途徑，因而「孤立之說文時期」亦不復繼續矣。段氏師承東原，祖述顧江，千古音既能「察精」「剖密」于訓詁故能「貫穿證發」「訓詁聲音明而小學明」。（王念孫說文注序語）宜其能彌縫經緯而有說文注之成功也。

## 二 注例之分類與體系

竊嘗論之，段氏以數十年之精力注說文，年七十而始成書，其考證之該博，其條例之精審，莫不突過前人。顧其例係散見，故曩曾鈔摘之并序其梗概。今錄之以足此節：一曰說文段注之例，散見于全書之中，計其要者，不下四百餘條，約而分之，可爲六類。六類者：一曰段氏自明作注之例，二曰說明許書之例，三曰論古來造字命名之例，四曰闡明古今形音義演變之例，五曰兼明注書解字之例，六曰附述他書體例。以言體系，則第一類爲段氏作注之本旨，第二類爲段氏對於許書客觀之認識，三四五六各類者，乃欲借以證明其對於說文認識之不謬，而期以達其本旨者也。所以然者，由第三類可以探文字之源，由第四類可以識文字之變，由第五類之大部，可以因漢代經師訓詁之方法，而考古代聲音之條貫，由第六類之大部，可參互比較而得字形之本體，言及其餘，皆其立說之佐證也。所謂本形本音本義之考求，其條例要不外是。」（見拙作說文段註例鈔序  
例一學藝十五卷三期）

## 三 段注之用語

段氏之注說文也在用語上說有「同部」、「合韻」論義有「本義」、「引申義」；言形有「古今字」、「正俗字」、「本假字」以及「某行某廣」、「方語」、「轉語」等，見于注內者皆不下數十百條，雖段氏未有

「凡某某皆某某」凡例式之明文，然此本如幾何學中之「定理」「推理」等詞，不明乎此，殆難以講幾何學，而此舉數詞之于說文注亦猶是也。復次，段氏之注說文也，派析流別，考究既詳；正俗本假辨識尤切，故謂之說文注固可，謂之文字演變考亦未嘗不可。基此二因，故上舉諸詞實有一述之必要。茲略爲徵引。

珉

石之美者。  
从玉，民聲。

（此許氏說解語夾注于此，以便省識，後悉依此。）下注曰：武巾切。十二部。按：凡民聲字在十二

部。凡昏聲字在十三部，昏不以民爲聲也。聘義注曰：矇或作攷。凡文聲昏聲同部。矇矇字皆攷之或體，不與

珉同字，其譌亂久矣。

此所謂同部也。

芟

蕑也。从艸，支聲。

下注曰：支聲在十六部，多聲在十七部，二部合音最近。古第十七部中字，多轉入第十六部。

瓊

亦玉也。从玉，匱聲。

下注曰：匱聲也，匱爲瓊之入聲。角部體或作鑑。此十四部與十五部合音之理。

又

璫，鑑或从匱，廣聲。

也。此十四部與十六部合音之理。虫部鑑亦作鑑。

此所謂合音也。案「同部」「音合」之說，亦卽段氏心目中古代聲音之條貫，與其考求形義之演變，關係實絕大。

氣

氣之屬皆从氣。凡

下注曰：氣本雲氣，引伸爲凡氣之偁。

毐

艸盛上出也。从少，母聲。

下注曰：按：毐是艸盛引伸爲凡盛。如品庶毐生貪也。毐懷懷私也。皆盛意。

此所謂引伸義也。案段氏「說文皆本形本義」之說，卽其注說文之一重心所在，故其考求訓詁源流得失時，皆

悉依此例，雖爲說不無刺謬，然亦不爲無見。（參看第三章十）

雍

除坤也。明堂月令曰：季夏燒雍。从坤，雉聲。

下注曰：案周禮雉氏掌敎草。雉或作夷，古雉音同夷，故鄭云字從類，類謂聲類也。大鄭

從夷，後鄭從雉，而讀爲弟，作雍者，乃俗字，猶稻人芟夷字作芟夷也。月令燒雍，蓋亦本作燒雉，許君說文本

無雍字，淺人所羼入也。

此所謂正俗字也。與考求本形之說正合。

述

循也。从走，求聲。下注曰：述循疊韵。述或段借術爲之，如詩報我不述，本作術，是也。古文多段借通爲之，如

書祇遹乃文考，詩通駿有聲，遹追來孝，釋言毛傳皆曰遹述也是也。遹古通字，蓋古文多以遹爲述，故孫云爾。謂今人用述，古人用遹也。凡言古今字者視此。

誼

人所宜也。从育，下注曰：周禮肆師注故書儀爲義。鄭司農云：義讀爲儀。古者書儀但爲義，今時所謂義爲誼。

按此則趙義古今字，周時作誼，漢時作義，皆今之仁義字也。其威儀字，則周時作義，漢時作儀。凡讀經傳者

不可不知古今字，非如今人所言，古文籀文爲古字，小篆隸書爲今字也。

余

語之舒也。从八，舍者聲。下注曰：釋詁云：余我也。余身也。孫炎曰：余舒遲之身也。然則余之引伸訓爲我。詩書用予不用

余，左傳用余不用予，曲禮下篇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。注云：覲禮曰：伯父實來，余一人嘉之。余予古今字。凡言古今字者，主謂同音而古用彼，今用此異字。若禮經古文用余一人，禮記用予一人，余予本異

字異義，非謂予余本卽一字也。顏師古匡謬正俗不達斯旨，且又以予上聲余平聲爲分別，又不知古音平上不甚區分，重慳貽繆，儀禮漢讀放糾之詳矣。

此所謂古今字也。于此之中，有應注意者三：一、古人用某，今人用某，如述注之所謂也。二、不論時代，隨時異用，亦謂之古今字，如誼注之所謂也。三、凡言古今字者，主謂同音而古用彼，今用此，異字異形，且異義，如余注之所謂也。

**鬪** 遇也。从門，斷聲。下注曰：古凡鬪接用鬪字，門爭用門字，俗皆用鬪爲爭競，而門廢矣。

**逆** 迎也。从辵，並聲。闢東日逆，闢西日迎。下注曰：逆迎雙聲，二字通用，如禹貢逆河，今文尙書作迎河是也。今人假以爲順逆之逆，逆行而貳廢矣。

**散** 雜肉也。从肉，斂聲。下注曰：从斂者，會意也。斂，分離也。引伸凡斂皆作散，散行而斂廢矣。

此所謂某行某廢之例也。

**圣** 汝穎之周謂致効於地曰聖。从又，土，讀若免麌篇。下注曰：此方俗殊語也。

此所謂方語也。至若本假字，則詳見序假借注。詳後外，此尚有「相因」、「相成」、「相足」、「相反」爲義等詞，與夫「音同義異」、「音別義略同」……等暨「析言」、「渾言」諸端，亦應讀說文注者先知者也。

#### 四 段氏之態度

段氏之態度，至爲嚴正。于此可略舉其說以見其概。如

注「摶」曰：玉裁謂凡物必得諸目驗，而折衷古籍，乃爲可信。……

又注「惄」曰：衛風垂帶惄兮。傳曰：垂其紳帶，惄惄然有節度也。此未知以惄爲何字之假借。凡若此類，思而未得者，可姑置之，但心知其必是假借斯可矣。

又注「荅」曰：釋艸荅山葱。按爾雅雖有此字，然許君果用爾雅，何以不云山葱而云艸也。凡所不知，寧從蓋闕。至若「那」下注之所謂「凡若此等異地同名者，今皆不引以茲嫌無」云云，其態度固非今日多凌字數博取名利者所能比擬，亦非徒事徵引自炫自媒者所可同日而語也。

## 第二章 段氏自明作注之例

段氏作注之本旨，于注中曾明言之，茲先表列其可作例者八端：

- 一、古韵之分部
- 二、詳考訓詁源流得失
- 三、認正譌字
- 四、校勘許書
- 五、更定俗字
- 六、考正舊次
- 七、辨明原文
- 八、擇從善本

此八端中，第一所以條分古韻屬音。第二所以疏解字義屬義。第三至第五所以申辨原形屬形。形音義三者明而

第六所以考正舊次，第七所以辨明原文，至言所本則有第八之擇從善本焉。茲依次指證之。

一惟初太極道立於一，造分天地。凡一之屬皆從一。下注曰：於悉切，古音十二部。凡注言一部二部以至十七部者，謂古韻也。玉裁作六書音均表，識古韻凡十七部，自倉頡造字時至唐虞三代秦漢以及許叔重造說文曰某聲曰讀若某者，皆條理合一不紊，故既用徐鉉切音矣。而又每字志之曰：古音第幾部。又恐學者未見六書音均之書，不知其所謂，乃於說文十五篇之後，附六書音均表五篇，俾形聲相表裏，因耑推究於古形古音古義可互求焉。

此其條分古音之明證也。說文注本爲連合形音義而貫穿證發之作，故于此不惟可見古韻分部之條貫，即形音義三者相互關係之闡明，亦基于是。

琫

佩刀上飾也。天子以玉。諸侯以金。从玉奉聲。下注曰：小雅韜琫有珌，傳：韜容刀韜也。琫上飾，珌下飾。大雅韜琫容刀，傳：下曰：韜，上曰：

琫戴先生疑：瞻彼洛矣之珌下飾，當爲韜下飾，珌文飾貌，有珌與首章有奭句法同。說文訓韜爲刀室，誤也。玉裁接韜之言，辟也，刀室所以辟護刀者，漢人曰削，俗作韜。琫之言奉也，奉俗作捧。刀本曰環，人所捧握也，其飾曰琫。琫之言畢也，刀室之末其飾曰珌。古文作璫。傳云：韜容刀韜也，謂刀削。其云琫上飾，珌下飾者，上下自全刀言之，琫在韜上，韜在琫下，珌在韜末。公劉詩不言珌，故云下曰韜，舉韜以該珌。韜琫有珌，言韜琫而又加珌也。王莽傳：瑩琫瑩珌。孟康曰：佩刀之飾，上曰琫，下曰珌。若劉熙釋名曰：室口之飾曰琫，琫，捧也。

束口也。下末之飾曰琕，琕卑也。下末之言也。琕卽琕之譌。劉意自一韜言之，故雖襲毛上曰琫下曰琕之云，而大非毛意。至杜預本之注，左傳云：鞶佩刀削上飾。帶下飾。又互譌上下字矣。凡訓詁必考其源流得失者，舉此。

此其詳考訓詁源流得失之例證也。注疏之作，義本在是，亦段氏之主旨也。惟欲考其源，必通其源，而態度更應審慎，否則錯誤茲生，反失本旨。段氏于此就揔捋二字注中，曾詳哉言之：

揔 械也。从手，翦聲。 下注曰：械之訓見下，揔謂械也。急就篇沐浴揔械寡合同。莊子皆械可以休老。本亦作揔械。揔械者，道家修養之法，故莊云可以休老。史游與沐浴寡合同類言，寡合同，卽嗇精寡慾之說也。若士喪禮士虞禮之蚤揔，蚤讀爲爪，謂斷爪。揔讀爲剪，許作荆，謂荆須也。士虞禮揔或爲剗。曲禮亦作蚤剗。注云剗髮也。釋剗爲剃理髮髮，是禮經揔字爲剗若剗之假借，而不用揔之本義。顏師古注急就曰：揔械，謂剗拔眉髮也。蓋去其不齊整者。顏氏誤以禮經之揔，釋莊史之揔械，是誤以假借爲本義也。訓詁不通其源，斯誤有如此者。

捋 取易也。从手，捋聲。 下注曰：按捋與捋二篆義別，爭見受部，云五指爭也。五指爭者，如用指取禾采之穀是也。捋則訓傳曰：捋取其子也。此於今之俗語求其義，而不知今之俗語許書自有本字。凡訓詁之宜審慎如此。

序「假借」下注曰：……許書每字依形說其本義，其說解中必自用其本形本義之字，乃不至矛盾自陷，而今日

有絕不可解者，如憲爲愁，憂爲行和，旣畫然矣，而愁下不云憲也，云憂也。寧爲寧，塞爲隔，旣畫然矣，而寧下不云寧也，云塞也。但爲裼袒爲衣縫解，旣畫然矣，而裼下不云但也，云袒也。如此之類，在他書可以託言假借，在許書則必爲轉寫譌字。蓋許說義出於形，有形以範之，而字義有一定，有本字之說解以定之，而他字說解中，不容與本字相背。故全書譌字，必一一謨正，而後許免於誣。

**篡**从宀，算聲。取曰：篡，下注曰：奪當作斂。奪者，手持隹失之也，引伸爲凡遺失之物，今吳語云奪落是也。斂者，彊取也。

今字奪行而斂廢，但許造說文時，畫然分別，書中不應自相刺謬。凡讀許書，當先校正有如此者。

前者所謂謨正譌字，後者所謂校勘許書也。二者之別，在一爲校譌字，一爲求本形。

**珥**石之有光者，瑩瑠也。出西韻中。从王，卯聲。下注曰：玉裁按古音卯、卯二聲同在三部，爲疊韻，而畱、璫、璵、璶、璷等字，皆與卯、

疊韻中雙聲。昂、賀、茆等字與卯疊韻中雙聲，部分以疊韻爲重，字音以雙聲爲重，許君卯、卯畫分，而从卯之

字，俗多改爲从卯。自漢已然，卯、金刀爲劉之說，緯書荒繆，正屈中止句馬頭人人持十之類，許所不信也。凡俗字卯變卯者，今皆更定，學者勿持漢人繆字以疑之。

此所謂更定俗字也。

**璬**玉佩。从王，敘聲。下注曰：璬，瑕块三字，鉉本在玥下瑞上，鑄本則瑕块又綴於部末，皆非舊次。凡一書內舊次可考者，訂正之。

此所謂更定俗字也。